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0250696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张毅等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及龙岗区社会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在深圳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20250696 号《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的建议》收悉，按照办理分工，龙岗区为分办单位。该件由我区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以及各兄弟区（新区）根据各自职责和权限，分别办理和答复。现龙岗区结合工作实际，经过认真研究，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龙岗区严格按照《深圳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规范》，明确防火分隔、消防设施配置要求；推动将充电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综合治理必选项；对商场、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充电点实施“实名制+监控全覆盖”管理。

二、开展城中村等试点

龙岗区推动实现车辆充电数据实时接入“龙岗消防智慧监管平台”，可自动识别电池温度异常、充电时长超限等风险，逐步构建“数据采集—智能分析—精准处置”的数字化监管闭环；并组织街道集中开展以居民小区、城中村等为重点场所，出租屋住

户等为重点人群的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提升群众火场逃生自救能力。

三、推行“一车一档”制度

龙岗区支持社区建立车主信用档案，对屡次违规者纳入消防安全重点监管名单；同时，联合公安部门探索“电动自行车户籍化管理”，打通车辆信息与责任人关联链条。

四、定期评估设备状态

按照《龙岗区电动自行车问题电池监测及回收方案》，提升蓄电池检测等技术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对超过生产日期 5 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鼓励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生产企业以自建、委托等方式提供老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

专此函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联系人：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温宇钊，手机：89619961）

办理结果：B

公开方式：全文公开

经与领衔代表沟通，其对我区办理工作口头表示“满意”。